

贺州至巴马公路（都安至巴马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纳入了施工图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设置了专项环保资金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得到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6 年 9 月，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桂环审〔2016〕118 号批复《贺州至巴马公路（都安至巴马段）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 年 10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桂交行审〔2018〕8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都安至巴马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于 2021 年 7 月完工试运营。

2020 年 4 月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对贺州至巴马公路（都安至巴马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发生重大变动，于是进行变更环评重新报批。

待解决变更环评限制因素后，本项目 2024 年 8 月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24 年 11 月 25 日，河池市生态环境局以河环审〔2024〕42 号批复同意《贺州至巴马公路（都安至巴马段）（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待变更环评批复及环保措施整改后，2024 年 12 月 25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广西新恒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贺州至巴马公路（都安至巴马段）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并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 3 名特邀专家及广西新恒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及运营部门）、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交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报告编制及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会议提出了报告修改意见。

调查单位根据修改意见，于 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贺州至巴马公路（都安至巴马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经验收工作组评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运营由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大化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负责运营，运营中心设有安环部门、养护部门，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各环保设施设有专人负责管理、维护。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穿越和邻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段已设置路面、桥面径流收集和沉淀-事故应急池、加强型防撞护栏、交通警示牌和应急联系告示牌等设施。

项目运营单位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构，制定了《贺州至巴马公路（都安至巴马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如表 2-1 所示。

表 2-1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	服务区、收费站等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悬浮物、COD、BOD ₅ 、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1 次/年，每次连续 2d，每天 4 次

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环境空气	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现场进行抽样监测，抽检率应达到 30%	NO ₂ 、CO	1 次/年，每次连续 7d
	大化服务区、巴马南服务区加油站场界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每次 2 天
地表水	澄江、红水河、江洲河、羌圩河、那纳河、盘阳河桥位或者排放口下游 500m 处	水温、pH 值、高锰酸盐指数、BOD ₅ 、氨氮、石油类	每年枯水期监测 1 次，每次 3 天
地下水	大化县江南乡坡冠水源地取水口、大化县江南乡发瑞村江东屯水源地取水口、大化县百马乡局柳屯取水口、林地屯分散式水源取水口等	pH 值、耗氧量、氨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亚硝酸盐	每年枯水期监测 1 次，每次 3 天
声环境	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现场进行抽样监测，抽检率应达到 30%	连续等效声级 L _{Aeq}	2 次/年，每次连续 2d，每天测量 2 次，昼间、夜间各 1 次，每次 20min

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目前尚未委托任何单位对其营运期进行定期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其他临时场地均进行了植被恢复、复耕、交还后作为其他场地继续使用，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或隐患。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